

醫囑照會回覆單

醫師您好，

學生_____於日前在_____的轉介下，提出心理諮商申請，將由聘用之心理師執行，目前已取得學生及其家長之同意（請見下表第一部份），為符合相關醫療法規規定（說明），煩請您撥空填寫下表第二部份【醫囑照會】，若有任何問題，都歡迎您再與我們聯繫，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 順心平安

敬上

校方聯絡人：

校方聯絡方式：

說明：依據心理師法第 14 條第五款，諮商心理師執行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應依據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第 16 條，心理師執行業務發現個案當事人疑似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疾病時，應予轉診。

回執聯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聯絡方式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護照號碼)	
居住地址					
本人_____同意於_____醫院/診所_____科的就診相關資料提供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區服務學校作為轉介諮商服務之用，讓學校輔導室和醫院專業系統共同合作，以提供學生更完善和整合的心理治療服務。 立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簽章：_____					
醫囑照會					
★ <u>您是否建議學生於學校接受心理諮商服務？</u> ☐ 建議 ☐ 不建議（如勾選建議請接續填寫下方問題）					
★ <u>給諮商心理師的意見與建議</u>					
醫師核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